

以案说法

# 甲开着乙借丙名买的车出了事故，责任怎么分？

见习记者 李琪校 通讯员 徐国苓

开着别人借名买来的车辆，结果发生事故。也就是说，肇事者、实际购车人、车辆登记所有人均不是同一人，此外肇事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在这种情况下，事故伤者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呢？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审理了这么一起案子。

吴某、梁某和田某均来自贵州，三人既是朋友又是工友。梁某想在湖州买车，因尚未取得居住证不符合购车资格，便借用吴某的名义购买了一辆车。

去年5月，吴某将车辆出借给田某，田某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逆行，将骑电动车的张女士撞倒，经交警部门认定，田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女士发现，肇事车辆登记在吴某名下，但实际购车人是梁某，事发当日的驾驶员为田某。于是，她将田某、梁某、吴某三人一并告上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护理、伤残、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1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时查明，该肇事车辆并未投保交强险。法院认为，吴某作为肇事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梁某作为肇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未按法规为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原告张女士不能通过保险获得赔偿。所以，吴某、梁某应当与侵权人田某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性规定，致使原告张女士不能通过保险获得赔偿。所以，吴某、梁某应当与侵权人田某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田某赔偿张女士各项损失28.9万余元，吴某和梁某在交强险限额1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由于我国实行机动车登记对抗主义，机动车发生车户分离易产生许多法律问题，并且由于机动车流动性强，不可控风险比较大，因此为了避免发生更多的法律纠纷，应当尽量避免通过借名购车方式来购买机动车，以免发生车户分离情况。

### 法治漫画



## 打击游戏“外挂”

记者从江苏省靖江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日，在“净网2021”专项行动中，当地警方通过3个月缜密侦查，侦破一起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体案，辗转4省，抓获制作、销售游戏外挂程序人员5名。

据统计，自2019年以来，该团伙已非法获利70余万元。目前，卜某等5人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体罪，被靖江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制作游戏“外挂”是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网民应当增强守法意识，不要为违法犯罪推波助澜，共同营造公平、清朗的网络环境。

新华社 徐骏

##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告

武义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浙0723民诉前调1933号通知书，已对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顶公司)预重整工作诉前纠纷多元化化解进行了登记，并确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

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具体申报事项，线上申报操作方法详见债权申报须知。

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3日

### 白林植与阮卫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白林植与阮卫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白林植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务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阮卫民，现以本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应立即向阮卫民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阮卫民 联系方式 13989359817 白林植 联系方式 13336611807 白林植 阮卫民 2021年11月3日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债权额	担保人
象山乐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5月20日，债务本金15000000元，利息1581161.61元，本息合计16581161.61元；2018年1月19日，回收现金100万元。故转让的债权本息为15581161.61元及债务人在2017年5月20日后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郑才玉 孙国琴

### 仲裁公告

上海浦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呷马扣日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仲案(2021)230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 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补登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Y7667)出价4400.00万元，该出价不低于保留价，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对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677.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余额5128.40万元，利息余额4548.99万元(本金利息数据为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债权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金余额(元)	表外利息余额(元)	孳生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保证人	抵质押物	其他
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682,285.86	7,232,462.21	29,914,748.07	浙江宏昌物资有限公司、陈合富、朱凤英	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法院判决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应履行金额23392200元。	无
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1,284,046.88	13,494,140.82	22,081,000.05	66,859,187.75	陈合富、朱凤英、浙江宏昌物资有限公司	无	该债权原由债务人中交物产对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2笔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但经判决质押无效。后经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生效判决，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与保证人不能清偿的借款本息承担80%补充清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应收账款金额。具体金额详见杭州中院(2020)浙01民终2359和2361号民事判决书。目前上述2案处于再审中。
合计	51,284,046.88	16,176,426.68	29,313,462.26	96,773,935.82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57968915781.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5.8a9a3359UyZEQL>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3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转(2021)07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21年9月2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交通银行联系电话：0571-8718388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1-9-2)	欠息(至2021-9-2)		费用(至2021-9-2)
1	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1060068号	9995.60	151.85	54.38	曹水娟、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木兴、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2	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21060082号、21060067号、21060081号、21060032号、21060001号、21060052号、21060075号	19807.52	295.88	0.00	曹水娟、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木兴、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3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9060074号	1500.00	177.58	0.50	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金洋、杭州高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海芬、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